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9 日-2018 年 3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30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9 日 15:00-2018 年 3 月 30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秋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6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3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 224, 999, 074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 224, 899, 874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99, 2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6. 6667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46. 6629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0. 0038%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审议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 224, 961, 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70%；反对 27,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22%；弃权 10, 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8%。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通过。

本次审议后的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尚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核准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田玲、唐坤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